

《俱舍論》卷 11 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57b21-23）：

數論云何執「轉變」義？

謂執「有法自性常存，有餘法生，有餘法滅」。

※數論「二十五諦」，詳見：紙本講義（編號 020）p.148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 52（大正 29，631b6-10）評「法救『類』異」：
最初，執法轉變，故應置在數論朋中；今謂不然！
非彼尊者說「有為法其體是常，歷三世時法隱法顯」，
但說「諸法行於世時體相雖同而性類異」；此與尊者世友分同，何容
判同數論外道？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「評法救之類異」

